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75號

原告 楊重光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宏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華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屬財產權之爭執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計算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所有土地之界址，核其主張僅請求法院判定界址，雖亦影響兩造土地面積，但其聲明並非爭執土地面積或土地所有權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無從依確認經界範圍而為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02 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吳昕儒